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4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交易時段後）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40%股權，而目標公司控制一項從事透過電子商貿平台及分銷渠道銷售及分銷照明產品之業務。

由於就買賣協議項下的收購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8年3月16日（交易時段後）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5,000,000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3月16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香港羅曼國際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40%股權。
代價及付款	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315,000,000元，須由本公司於交割後5個營業日內一次性支付予賣方，前提是賣方已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
	收購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i)目標集團的歷史經營業績；及(ii)第三方估值師進行的估值。
賣方的承諾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倘目標集團的2018年實際淨利潤低於最低保證利潤，則賣方須於目標集團之2018年會計師報表出具後9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按以下算式計算的購買價補足款。
	<i>購買價補足款 = (最低保證利潤 - 2018年實際淨利潤) × 6.4</i>
先決條件	交割以如下條件獲滿足為前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法律盡職審查，且結果令本公司滿意； (ii) 所有相關保證保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 (iii) 賣方已履行或遵守了買賣協議項下要求其在交割日期前履行的所有承諾和義務； (iv) 董事會已經妥善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 (v) 如適用，本公司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妥善地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收購； (vi) 所有政府當局及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相關批准、登記、認可、備案、豁免和棄權已妥善取得；

- (vii) 任何政府、官方機構或監管機關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且無任何政府、官方機構或監管機構提出、頒佈或採納的法令、法規或規章決定禁止或限制收購之進行；
- (viii) 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並經本公司接受）因收購造成實質性影響的資產、債務、產品、業務、商務合同和勞動合同的清單；
- (ix) 在買賣協定簽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含當日）的期間，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x) 不存在針對賣方或目標集團成員的將對該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任何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已決、待決或潛在之任何訴訟、調查、查詢、命令、裁判或判令；
- (xi) 經本公司認可的賣方中國律師已出具令本公司滿意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xii) 經本公司認可的賣方香港律師已出具令本公司滿意的香港法律意見書；
- (xiii) 目標集團已建立令本公司滿意的、適當的法律和營業結構；
- (xiv) 目標集團2017年會計師報告已提交予本公司並令本公司滿意；
- (xv) 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員工已與目標集團簽署內容和格式令本公司滿意的勞動或服務合同、智識產權轉讓協議、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及不招徠協議；及
- (xvi) 賣方及收購的其他相關方（本公司除外）已妥善簽署並向本公司遞交相關交易文件。

交割

預期交割將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滿足或獲本公司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40%股權。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照明產品的領先供應商，從事各種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和銷售，尤其將重點置於節能產品。

賣方

賣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燈具、燈具配件、LED照明產品的貿易及投資。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活動包括投資控股，照明、LED、家電的設計開發，傳播推廣，技術諮詢以及國際貿易。

蕪湖雷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蕪湖雷士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電子商貿平台及分銷渠道銷售及分銷照明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間接持有蕪湖雷士的85%股權，而本公司則間接持有蕪湖雷士的10%股權。於交割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的40%股權，並間接持有蕪湖雷士合計44%的股權。

於交割後，目標集團不會合併入本公司帳目。

財務資料

以下為摘錄自管理層賬目之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	157
除稅後溢利／(虧損)	54	100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近兩年來，由於部分金屬原材料、元器件及人工成本持續攀升，導致照明產品製造企業的利潤空間被壓縮。本集團為了提升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於2018年制定了逐步從製造型企業向渠道型企業轉型的戰略。

收購將增強本公司發展線上至線下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及／或與之合作的能力。隨收購後，本公司將繼續拓展其銷售及分銷渠道種類，並受益於消費者行為相關大數據的收集、分析及應用。

本公司將密切關注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將於本公司認為適當時尋求收購目標集團之進一步權益。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及收購之條款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買賣協議項下的收購所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2018年實際淨利潤」	指	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目標集團的綜合淨利潤總額
「收購」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目標公司的40%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3月2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10年3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的公司並註冊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交割」	指	買賣協議項下的收購之交割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保證利潤」	指	人民幣140,000,000元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補足款」	指	倘若目標集團的2018年實際淨利潤低於最低保證利潤，賣方應付予本公司的補償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賣方於2018年3月16日就買賣目標公司的40%股權訂立的買賣協議
「賣方」	指	香港羅曼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香港蔚藍芯光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蕪湖雷士」	指	蕪湖雷士照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18年3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楊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